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4,150,263股（含904,150,263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7,183,563股（含407,183,56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数量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数量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和《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183,56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4月30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17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为358,102,059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预案公告日总股本3,013,834,212股，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25年的基础上按照-10%（下降10%）、0%（持平）和10%（上涨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834,212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691,710.60元（含税）。假设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与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且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3,013,834,212.00	3,013,834,212.00	3,371,936,271.00
当期加权平均普通股数（股）	3,013,263,326.50	3,013,834,212.00	3,103,359,726.7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358,102,059.00		
情况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109,229.41	109,2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109,661.85	109,66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624	0.35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624	0.352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84%	4.6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86%	4.65%
情况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98,306.47	98,3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98,695.66	98,6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262	0.316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275	0.3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262	0.316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275	0.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37%	4.1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39%	4.20%
情况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120,152.35	120,1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120,628.03	120,6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987	0.38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4002	0.3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987	0.387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4002	0.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31%	5.0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5.33%	5.1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2026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工程”、“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能力，优化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始终深入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人力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机制优先创新，系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全面深化人才自主培养，着力打造核电建造领域人才高地，培育人才竞争优势，构建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的多级人才体系和资源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为核电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具备华龙一号、AP1000、CAP1000、EPR、VVER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的核电建造技术与能力。自1985年承建秦山核电以来，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连续41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公司核电工程业务经验、技术能力及人员配置充足，可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市场储备

在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核电工程方面，公司持续巩固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筑牢核电工程建设国家队、主力军的核心能力根基。“大后方、小前方”智能建造新模式快速落地，模块化施工比例稳步提升，施工效率与建造品质同步提升；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各方推动核电项目设计建造一体化，打造核电建设新范式；持续加强核电全厂址工程建设能力，统筹核电建设、核设施检维修、核设施退役等重点业务；核电定额总站高效运作，发布核电工程2025年版核岛预算定额和常规岛预算定额，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同时，公司围绕核能综合利用、天然铀、核燃料、核环保、核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拓展工程建造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6-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6-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55,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55,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97,282	97.6194	216,362	1.9930	42,058	0.38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97,282	97.6194	216,362	1.9930	42,058	0.38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88,482	82.1398	216,362	14.9535	42,058	2.9068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8,482	82.1398	216,362	14.9535	42,058	2.9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王勇、刘行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姜柯、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全、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2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609,437	28.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65,095	1.06
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334,600	0.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83,200	0.64
5	徐国华	15,560,000	0.57
6	张坤	10,000,000	0.37
7	陈水明	9,133,100	0.33
8	蔡永平	8,000,000	0.29
9	罗献中	6,000,000	0.22
10	苗海生	5,973,200	0.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609,437	28.2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65,095	1.06
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334,600	0.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83,200	0.64
5	徐国华	15,560,000	0.57
6	张坤	10,000,000	0.37
7	陈水明	9,133,100	0.33
8	蔡永平	8,000,000	0.29
9	罗献中	6,000,000	0.22
10	苗海生	5,973,200	0.22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回购股份方案按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的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以10,000万金额测算		以15,000万金额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5,806	0.07%	46,858,855	1.71%	69,280,379	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5,336,141	99.93%	2,690,493,092	98.29%	2,668,071,568	97.47%
三、总股本	2,737,351,947	100%	2,737,351,947	100%	2,737,351,9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